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星連合千金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建勳

訴訟代理人　李牧宸律師

　　郭柏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耀馥千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暐臻

被　　告　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巧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內容，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又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5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＋300,000元＋1,650,000元＝2,4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